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酒泉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工												
项目名称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														
项目简介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生产规模：2×1000MW 燃煤机组； 项目投资：四台机组总投资 1238310 万元人民币。一期 1、2 号机组加辅助工程投资约 685046 万元人民币。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韩占云、崔晓晓、马志鲜、杨云辉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5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何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化学因素：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二氧化硫、尿素、氨、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氢氧化钠、二氧化氯、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二氧化氯、氯气、硫酸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岗位噪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岗位粉尘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内容，本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确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1145 1657 131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td> <td>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该电厂 1#皮带工接触的煤尘浓度超标。输煤系统部分防尘设施没有达到效果；尿素投料工尿素浓度较大；锅炉巡检工、汽机巡检工噪声强度检测结果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输煤系统防护设施需加强维护管理。尿素投料口需设置防尘设施。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应急演练；辅机冷却水泵房、石灰石磨机盐酸罐无洗眼器；尿素水解间未设置氨报警器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不全，化水工未体检氨、酸酞酸雾；锅炉巡检工、汽机巡检工未体检高温。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建议灰库区、锅炉区增设矽尘告知卡；酸碱库房增设盐酸、氢氧化钠告知卡，输煤系统增设煤尘告知卡。
1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	-
14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补充措施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该电厂 1#皮带工接触的煤尘浓度超标。输煤系统部分防尘设施没有达到效果。	输煤系统粉尘超标的皮带转载点应检查导料槽、挡帘的完好、密闭情况，除尘器运行情况、喷头完好情况。确保防尘设施正常运行。
2	尿素投料工尿素粉尘浓度较大。	尿素投料尽量使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如不能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应在人工投料口设置除尘器。
3	锅炉巡检工、汽机巡检工噪声强度检测结果超标。	岗位作业时佩戴好防噪声耳塞，降低噪声接触强度；减少人员接触时间。
4	防护设施检维修。	对电厂各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确保防护设施均能正常开启使用，对防护效果不佳的防护设施及时维修、更换。
二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应急演练。	根据 2021 年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应急演练工作。
2	辅机冷却水泵房、石灰石磨机盐酸罐无洗眼器。	辅机冷却水泵房、石灰石磨机盐酸罐设置洗眼器。
3	尿素水解间未设置氨报警器。	尿素水解间设置氨报警器
二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1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不全，化水工未体检氨、酸酞酸雾；锅炉巡检工、汽机巡检工未体检高温。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中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职业健康检查周期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三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用人单位应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设备和日常检测人员。	用人单位已配备粉尘检测仪，建议再配备一台噪声检测仪，用于企业日常监测。	
	2	输煤系统、保洁、维保等外包合同。	建议用人单位进一步完善外委合同，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将外包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在外包合同中告知；对外包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等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其落实。	

	3	未取得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	用人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取得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用人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生产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申报机关报告并办理注销手续。	
	4	警示标识与告知卡设置不完善。	建议灰库区、锅炉区增设矽尘告知卡;酸碱库房增设盐酸、氢氧化钠告知卡,输煤系统增设煤尘告知卡。	
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	<p>1. 完善评价依据,补充《应急管理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归口事宜的通知》、《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通风除尘系统运行监测与评估技术标准》、《作业场所空气呼吸性煤尘接触浓度管理标准》等法规标准;</p> <p>2. 补充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辐射源项;产品、副产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施工期职业病防护内容;建设项目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工、外包工等;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议落实情况;</p> <p>3. 补充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辐射源项;产品、副产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施工期职业病防护内容;建设项目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工、外包工等;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议落实情况;</p> <p>4. 细化产生噪声、振动、高温、化学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层建筑物竖向布置情况,依据行业规范完善评价内容;</p> <p>5. 细化产生粉尘、噪声、高温、化学物质等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资料,依据行业规范完善评价内容;</p> <p>6. 按评价单元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补充氨气、一氧化碳、六氟化硫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施设置情况和监测数据,受限空间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生产环境和劳动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有害性分析,完善作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p> <p>7. 依据各单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来源,防护设施设置(名称、数量及参数)情况,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内容。</p> <p>8. 补充受限空间、检维修、异常开停车存在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分析,应急物资有效性评价内容。</p> <p>9. 依据 GBZ188 结合建设项目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健康检查项目内容。</p>			

- | | |
|--|---|
| | <p>10.完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卫生培训内容；补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结果内容，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职业卫生档案建设情况。</p> <p>11.补充综合性建议。</p> <p>12.补充体检总结报告、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职业病危害监测布点图、隐患整改回执报告等相关附件。</p> <p>13.按专家其他意见修改、勘误。</p> |
|--|---|